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404-9930 传 真：(86-21) 5404-9931

## 目 录

引 言 .....	- 4 -
释 义 .....	- 6 -
正 文 .....	- 7 -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 7 -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 7 -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 7 -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 10 -
五、 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	- 10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情形 .....	- 10 -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 10 -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 说明 .....	- 11 -
九、 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 11 -
十、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 12 -
十一、 结论意见 .....	- 12 -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受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玖悦股份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假定的前提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公司等有关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2）公司等有关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3）公司等有关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

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或“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吴天耀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定向发行前玖悦股份的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玖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终认购对象名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为吴天耀。

(二)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1	吴天耀	中国	44050319631124****

(三)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吴天耀提供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滨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经该部审核，吴天耀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 1.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因此无回避表决的情形。

##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因此无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玖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加至53,580,000元，股东人数由14名增加至15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1.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晓霞	3,240	64.8000%
郑州扬	760	15.2000%
赵琳	500	10.0000%



蔡旭生	68.125	1.3625%
庄宝霞	62.5	1.2500%
徐丹	62.5	1.2500%
吴伟彬	62.5	1.2500%
王文红	44	0.8800%
郑睦扬	43.125	0.8625%
蔡扬文	37.5	0.7500%
陈耀烈	36.75	0.7350%
杨贤丽	33	0.6600%
余潮茂	25	0.5000%
黄斯绵	25	0.5000%
<b>合计</b>	<b>5,000</b>	<b>100%</b>

## 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晓霞	3,240	60.4703%
郑州扬	760	14.1844%
赵琳	500	9.3318%
吴天耀	358	6.6816%
蔡旭生	68.125	1.2715%
庄宝霞	62.5	1.1665%
徐丹	62.5	1.1665%
吴伟彬	62.5	1.1665%
王文红	44	0.8212%
郑睦扬	43.125	0.8049%
蔡扬文	37.5	0.6999%
陈耀烈	36.75	0.6859%
杨贤丽	33	0.6159%
余潮茂	25	0.4666%
黄斯绵	25	0.4666%
<b>合计</b>	<b>5,358</b>	<b>100%</b>

### 3.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

2016年8月2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10061号），确认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吴天耀的投资款30,07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580,000.00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26,492,000.00元列作资本公积，吴天耀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玖悦股份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已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等相关各方签订了《关于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二）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已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对玖悦股份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玖悦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及《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其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发行对象已签署确认函，确认：（1）本次认购不存在与玖悦股份及玖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晓霞、郑州扬及其关联人士之间达成业绩对赌、股价保证、估值调整、股权赎回安排等情形；（2）其与玖悦股份之间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下述条款简称“特殊条款”）：①玖悦股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玖悦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玖悦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玖悦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玖悦股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玖悦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玖悦股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玖悦股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玖悦股份或者玖悦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3）其与玖悦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对上述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玖悦股份提供的最终认购对象名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十、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前，玖悦股份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

（二）根据玖悦股份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为 1 名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玖悦股份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玖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玖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过程无需履行表决权回避制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对玖悦股份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玖悦股份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3)份。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章)



负责人:

  
陆琛 律师

经办律师:

  
蒋晓莹 律师

  
孙 烨 律师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29日